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6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孫宏寧先生、周勇先生、蔡標先生、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及徐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維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陳傳明先生及楊雄勝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董事 1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